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24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_E6_B5_B7_E 5 85 B3 E6 80 BB E7 c27 27822.htm 经国务院批准,从2005 年6月10日起,在内地与香港、澳门更紧密经贸安排框架内, 对从香港、澳门运往内地实施外发加工(Outward Processing Arrangements),且获得特区政府相关证明的纺织品(以下简 称OPA纺织品),出口返回港澳时免征出口关税。为做 好OPA纺织品免征出口关税的有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 如下:一、免征出口关税的纺织品范围 对从香港或澳门地区 运往内地的OPA纺织品,在内地完成简单加工后,复运出境 返回香港或澳门时,海关在出口环节予以免征出口关税。 前 款所述OPA纺织品是指经港澳主管部门批准,由港澳生产企 业将原产于香港或澳门的,以加工贸易方式在内地进行次要 或轻微整理工序加工的纺织品。内地加工不改变该纺织品香 港或澳门的原产地。 二、OPA纺织品免税手续 加工贸易企业 申请免税时,应向出口申报地海关提交由香港工业贸易署签 发的《内地加工纺织品OPA证明》或澳门经济局签发的《内 地加工纺织品证明》的纸质文本(以下统称OPA证明,证明 格式见附件1、2)。海关验核OPA证明与申报数据无误后予 以免税通关。 实行出口转关运输的纺织品,企业应向启运地 海关提交OPA证明。 三、报关单填制要求 企业出口OPA纺织 品享受免税待遇的,应按以下要求填写报关单:(一)OPA 纺织品货物分单填报,不得跟非OPA纺织品货物混合申报, 一份OPA证明对应一份免税的OPA纺织品货物报关单。(二)报关单征免性质栏目内填写"港澳OPA"或代码"510"

,征免方式填"全免"。(三)报关单"随附单据"栏填写"H"("H"为港澳OPA纺织品证明的监管证件代码)和港澳OPA证明上的11位编号。(四)报关单上填报的商品编码、商品名称、计量单位等应与OPA证明内容一致,填报出口的数量不得超过OPA证明上注明的数量。(五)每份OPA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,且只能使用一次。特此公告。附件:1. 内地加工纺织品OPA证明 2. 内地加工纺织品证明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